

# 论包拯的儒家人格

\* 朱万曙

包拯是家喻户晓的清官。中国的平民百姓，可以不知道历代帝王将相，可以对文豪骚客一无所闻，但对包拯却异常熟悉。人们不直呼其名，而称之为“包公”。公者，敬称也。(1)一个历史人物，能够名传后世，已为难得；包拯非但名传后世，而且备受敬仰推崇，这是一个值得深思和研究的现象。历史人物千千万万，何以包拯获得如此的影响？其间固然有下层社会民众期冀“清官”心态的文化土壤，而从根本上说，乃是包拯个体人格张力的结果。对于这一问题，研究者们似乎注意较少，故本文试作申述，以期对包拯之人和“包公现象”的认识有所深入。

包拯具有什么样的人格？他的一段自白或许有助于我们的把握。他说：“臣生于草茅，蚤从宦学，尽信前书之载，窃慕古人为，有竭忠死义之分，确然素守，期以勉循。”(2)这段话述说他的经历是从小就在官学学习，学的是什么呢？当然是传统的儒家典籍；(3)由学习儒家典籍他又

“慕古人之为”，古人，也当是儒学典籍中所传载、赞美的圣人、贤人；他不仅学而慕，并且“确然素守，期以自勉”，表明他自觉地以儒家观念和圣贤之人的精神自我激励，自我修养。因此，笔者认为，包拯的人格是一种儒家化的人格，他的种种行为，鲜明地体现着先秦儒家所倡导的人格理想；或者说，他是儒家理想人格的实现者。

## 一、“兼济”之志

包拯的名、字，颇有不同寻常的意味。拯，《说文》作“𠁧”，释义为“上举也”；其引申义则为援救、拯救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云：“民以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。”包拯字希仁，“仁”是孔子反复提及的观念；包拯又有一字，为“兼济”。(4)“穷则独善其身，达则兼济天下”，(5)正是儒家著名的口号。包拯的名和字，清楚不过地透露出他的儒家人格价值取向。

儒家言“仁”。仁者爱人是一义；同时，“仁从人从二，于义训

亲”。(6)它又是一种社会关系中的社会责任，“爱”人的本身也包含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行为。让“老者安之，朋友信之，少者怀之”，(7)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，(8)是“仁”的社会内容。要充分地实现“仁”，就要参与社会政治，将它推之于广泛的社会层面，《论语·雍也篇》记道：“子贡曰：‘如有博施于民，而能济众，何如？可谓仁乎？’子曰：‘何事于仁，必也圣乎！尧舜犹病诸！夫仁者，已欲立而立人，已欲达而达人。能近取譬，可谓仁之方也已。’”在孔子那里，“博施于民而能济众”不仅是“仁”，而且是“圣”，连尧舜都难以做到，这就是“仁”的最高境界。故而儒家总是强调自我强烈的社会责任，倡导积极进取的人生观，以“兼济”天下为己任。

包拯的名和字或许不是他本人命取的，但有迹象表明，他在年青时就已经立下了“兼济天下”的志向，他不仅尽信前书之

载，窃慕古人之为，而且外化为具体的行动。《朱子语类》卷一九记他读书时的事迹：“……李仲和之祖同包孝肃同读书一僧舍，每出入，必经由一富人门。二公未尝往见之。一日，富人俟其过门，邀之坐，二公托以他事不入。他日，复招饭，意甚殷。李欲往，包公正色语曰：‘彼富人也，吾徒异日或守乡郡，今妄与之交，岂不为他日累乎？’竟不往。”不接受富人的招待，一方面是包拯能自我克制的表现，更主要的是他想到“异日或守乡郡”的可能，换句话说，包拯在年青读书时，已自立下了“兼济天下”的抱负。

包拯的“兼济”之志到入仕为官后，则转化为诸多的“兼济”行动。有些研究者总是强调，包拯

“忠于君王，维护的是统治者根本利益。”这是历史局限，我们不能过于苛求包拯。从人格意义上说，包拯的政治行为，是对“兼济”抱负的具体实现，是儒家观念支配的结果。他曾说：“民者，国之本也”。(9)这个说法与孟子的“民为贵、社稷轻之，君为轻”的观念一脉相承，即所谓的“民本”思想。它既是儒家“仁”的观念的延伸——泛爱民生，又是一种儒家倡导的政治观——保民而王。保民而王是“不忍人之政”，“不忍人之政”则是“不忍人之心”即“仁”的张扬。(10)因此，包拯为政，

“忠君”色彩淡薄，忧国忧民特别是体恤民生疾苦意味浓厚。他的奏疏中，请求朝廷宽恤百姓的篇什占了相当数量，他请求仁宗不修因火而毁的上清官，“愿陛下推仁慈之德，念疲敝之俗，且务安之理，岂忍重困之也！”(11)。陈州、两浙一带遭受灾荒，他立即上疏，或请

求免去添折现钱，或请求开仓赈济灾民，使“孤贫户稍获苏息”(12)。而“伏望圣慈悯此重困之民”(13)。他呼吁裁除冗杂，为的是“重率暴敛，日甚一日，何穷之有……但诛求于民无纪极尔”，故“伏望上体祖宗之成宪，下恤生灵之重困”，“减冗杂而节用度”(14)。他痛恨贪官污吏，因为“贪者，民之贼也”(15)，他弹劾贪酷之官王逵，为的是其贪其酷，“吏民无告，实可嗟悯”，“一夫之幸，而一路之不幸”，“一路之民独受其患”(16)。诸般奏疏，均见体恤生民之心，均见忧患民生疾苦之情，是“不忍人之心”之“不忍人之政”言，实为“兼济天下”之心之政。

包拯历任各地官职，多有“仁政”、“兼济”之举。康定元年他知瀛州时，“悉除一路吏民所负回易公使钱十余万”，(18)減除了百姓的负担；知端州时，“病民之汲于江，作七井以便其用”；(17)嘉佑元年，他任权知开封府，革除了一项弊端：以往，告状之人不能直入公堂，被挡在门外，冤屈难以直陈，包拯则“使径造庭下，自道曲直，吏民不敢欺”(19)。虽然是一项小小的改革，却是“不忍人之心”所使然，是“拯”小民于水火之中的“兼济”行为。

## 二、“清心”立德

约在三十九岁重新出仕之际，包拯写下一首言志诗：“清心为治本，直道是身谋。秀干终成栋，精钢不作钩。仓充鼠雀喜，草尽狐兔愁。史册有遗训，

无贻来者羞。”(20)这首诗既道出他的“兼济”志向，更具有“立德”宣言的意味。

在传统儒家那里，“立德”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。通常的说法就是“修身”，只有“修身齐家”后才可“治国平天下”。所谓“修身”也就是“修德”，孔子说：“德之不修，学之不讲，闻义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忧也”(21)。立德修德，一方面要学习思考，“一日三省吾身”，另一方面是意志的磨炼，

“约之以礼”，像颜回那样“居陋巷，一簞食，一瓢饮”而不改其乐，“君子无终日之间违仁，造次必如是，颠沛必如是”(22)……包拯从年青时“从宦学”，“前书载”中习学儒家人生、政治的思想；同时也注意意志的修炼，前文所引拒富家之招引即是一种意志上的胜利。

这种修德立德的意志磨炼，特别体现在他考取进士而居家奉孝的举动上。本来，包拯在天圣五年二十九岁时即已考中进士，并授大理评事、建昌知县，如果放在一个不注重修身而急于功名富贵者身上，会毫不犹豫地接受官职。然而包拯却因为要侍奉高年父母，竟辞而不赴任；后来朝廷改授他到离家很近的和州任临税，因父母不愿他离开，他还是解官回乡奉养双亲。这件事《国史本传》、《包拯墓志铭》均有传载(23)，张田在《孝肃公奏议集》“题辞”中既予记述，且有评论：“包公一举甲科，八品京官，令大邑。当是时，同中第者，虽下流庸人，犹数日月以望贵仕。公拂衣去养，十年亡宦，意其心亡他，止知孝于亲而为得

也。”在比较中，包公“孝于亲”的美德才显得异常突出。然而这件事情的意义远不仅仅在于“孝”的本身。贵而不就，十年不宦，对抱有“兼济”之志的包拯无疑是一场莫大的考验，然而，在儒家的道德体系中，不孝则难忠，身不修也谈不上“治国平天下”。包拯选择了“孝”，在奉孝的同时，也进入了“修身”的过程，从而也完成了“立德”的人格磨炼。

对于十年奉孝阶段包拯的思想状态，因无资料留存，我们很难作猜测。但在他完成孝养双亲的责任，重新出仕时，那首言志诗已然表明，他所修立之“德”境界已然很高了。“清心为治本”一句可为他对“德”之根本的体悟。什么是“清心”？中国有句成说，叫“清心寡欲”。孟子说：“养心莫善于寡欲。其为人也寡欲，虽有不存焉，寡矣；其为人也多欲，虽有存焉者，寡矣”（24）。人生活在世俗社会中，难免没有世俗的欲望，它们往往与“德”相矛盾，例如“富且贵”就是一种普遍欲望，为求得富贵，有的人不择手段，这就违反了道德原则，先秦儒家的主张是：“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”（25），“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”（26）。为了“德”（义）可以拒拆世俗欲望。“清心”，正是在世俗生活中保持清醒的头脑，不为世俗的名利所诱惑，以维护理想的道德原则。

包拯以“清心”守德，还有更深一层含义。在中国封建时代，“清心寡欲”大多是处江湖之远的人用以“独善其身”的一种途径，它对入仕为官者则难以

适用。一入官场，种种世俗欲望便易于实现，新的欲望还不断滋生，做了小官还求做大官，有了俸禄还期求更多的财富，正是这些自觉或不自觉的欲望，使得官场不再纯净：阿谀奉承、攀附权贵者有之，贪污暴敛、贿赂公行者有之，循私枉法、官官相护者有之……种种不道德、种种罪恶均在“欲”的支配下滋生而漫延，它们共同损害的是万民百姓。包拯的“欲望”是什么呢？是要“兼济天下”，恰恰与世俗的欲望以及由之而滋生的丑恶肮脏相抵牾，因而他以“清心为治本”，将“寡欲”与“兼济”之志结合起来，以“清心”为立德之本，以所立之德为“兼济”张力。

那么，包拯立下了什么样的“德”？换言之，“德”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？那就是摒弃官场所普通存在的两种欲望：升官与发财，亦即“富而贵”。他不求升官，但为“兼济”，因而对上司、对权贵，无需巴结逢迎，相反，以“兼济”之心处之，对他们抨击、弹劾却成家常便饭，甚至连最高统治者宋仁宗他也敢于顶撞和批评，他在一封奏疏内就毫不客气地批评仁宗失政，“民未富庶，国廪罕蓄，邦计益削”（27）。言辞颇为激烈，完全不顾及自己的官运乃至性命均为帝王所操纵。他不求发财，清廉似水，自律有加：知端州时，非但不像别的官员乘进贡朝廷砚台之机私留一块，连卸任之际也“不持一砚归”（28）。他节俭清贫，“居家俭约，衣服器用饮食，虽贵，如初宦时。（29）他甚至留下家训，垂诫子孙：“后世子孙仁宦有犯赃

滥者，不得放归本家；亡歿之后，不得葬于大茔之中。不从吾志，非吾子孙。”（30）包拯“清心”所立之“德”，与官场的风气反差极大，却是先秦儒家的理想人格——“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”——的真正实现。

### 三、刚正之气

“秀干终成栋，精钢不作钩”，包拯在言志诗中如此自道。史料于此亦多有传载：曾巩《孝肃包公传》说：“其为人不苟合，未尝伪辞色以悦人，平居无私书，故人亲党亦皆绝之，人多惮其方严”；《宋史本传》称“拯性峭直”；他“立朝刚严，闻者皆惮之，……贵戚宦官，为之敛手”（31）。他同时的人也多有类似的评论：与他同在朝中为谏官的吴奎为他作墓志铭，称誉他“峻节高志，凌乎青云；人或曲随，我直其为；人或善容，我抗其辞；自始及终，言行必一”；曾经对包拯有过批评的欧阳修在《再论水灾状》中荐举包拯，称道他“清节美行，著自贫贱；谠言正论，闻于朝廷”；宋代朝廷对他的评价是：“识清气劲，直而不挠，凛凛乎有岁寒之操”。（32）无论是包拯的自白，还是史书传载，抑或时人评论，均道出包公人格的另一层面——刚正之气。

包拯的刚正之气，同样是先秦儒家理想人格的实践结果。儒家讲“仁”，主“兼济”，而又以“修身”为基础，其终极指向是主体人格的张扬，“志士仁人，无求生以害仁，有杀身以成仁”（33），“刚毅木讷近仁”

(34), “仁者其言也讱”(35), “三军可夺帅也，匹夫不可夺志也”(36), “临大节而不可夺也，君子与？君子也”(37)“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以道远，仁以己任，不亦重乎？死而后已，不亦远乎？”(38)。《论语》中屡屡如是说。它所反复强调的是个体人格的刚强乃至顽强，不可折损的韧性，充塞于天地之间的正气。这种理想人格到孟子那里，更被加以倡扬发挥，他说：居天下之广居，立天下之正位。行天下之大道。得志，与民由之；不得志，独行其道。富贵不能淫，贫贱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，此之谓大丈夫”。(39)孟子所描述的“大丈夫”人格显然在包拯身上得到了充分的实现。

包拯的刚正之气有着多方面的表现。对皇帝，他不曲意顺从，而尽台谏之职，坚持己见，“三弹张尧佐”，“七弹王逵”都是突出的事例。张尧佐是仁宗宠妃张氏伯父，仁宗自有私意宠用，包拯却上疏指他为“凡庸之人，徒缘宠私，骤阶显列”(40)，连老底都和盘揭出，而且一而再，再而三地上疏反对。王逵虽非国戚，然而也有政治靠山，包拯一连七次上疏弹劾，毫不妥协退让，其刚其正在这种举动中令人赞叹。包拯权知开封府，一些权贵在惠民河边建亭筑舍，致使河身狭窄，河水泛滥，包拯奏请朝廷将违章建筑尽行拆毁，权贵们称有地契，包拯则派人实地勘验，量出他们所侵占的具体面积，权贵们在事实面前只能认输(41)。包拯知家乡庐州府，“亲旧多乘势扰官府，有从舅犯法，希仁撻之，自是亲旧屏息”(42)。无

论是对上还是对下，包拯都不讲情面，不循私情；对有权有势的权贵们，包拯非但不与他们结党营私，拉关系，相庇护，而且秉持公心，指严厉，无怪乎他们对包拯“惮之”有加，“为之敛手”。有意味的是，包拯的行为虽然触忤了皇帝，特别是权贵们的利益受到损害，然而他们对包拯却无可指责。包拯一生在为人上受到的唯一一次批评来自欧阳修，指他先后弹劾张方平、宋祁为三司使后自任三司而不加推辞，有“蹊田夺牛”之嫌(43)。实际上，包拯不作官场上那套虚假的推脱，恰恰是刚正之气所使然。史载他任三司使，“凡诸管库供上物，旧皆科率外郡，积以困民。拯特为置场和市，民得免其扰。”(44)任三司而兴利除弊，解民困扰，功莫大焉。即便如此，欧阳修依然承认包拯“少有孝行，闻于乡里，晚有直节，著在朝廷。”

包拯的刚正之气，一方面是是他自我修养而形成的人格精神，另一方面又是“兼济”之志、“清心”立德的逻辑延伸。孟子曾说道：“夫志，气之帅；气，体之充也。……我善养吾浩然之气……其为气也，至大至刚，以直养而无害，则塞于天地之间。”(45)有志而有气，以仁义为内涵的“兼济”之志，通过不断“修身”，终于养成气。这种气，在包拯身上就是刚正之气，也就是孟子所说的“浩然之气”，它是包拯的“兼济”之志、“清心”立德的外现层面，它盛大刚强，充塞于天地之间，凛然不可侵，威严令人敬。对此，明代成化年间的张岫有精当

的总结：

忠臣孝子立于世也，有大议论，必建大功业；有大功业，必操大节义，非得天地正直刚大之气不能也。……（公）作奋朝绅，垂休后世，非特中国庸人孺子知其名，虽海外杂国，莫不知其名而敬慕之，岂无所自然而然哉，是盖浩然之气所发也。浩然之气，在天地之间，至大至刚或钟于物，或寓于人。人有死，物有尽，而是气轰轰烈烈，恒万古而长在，公独得乎是气之正，直养而无害，故能秉忠孝之大节，著诸功业，形诸议论，如景星烈日之丽空，光彩炫耀，耿宇宙而不磨也！不然，宋之名臣彬彬其盛，何独公之名愈久而愈彰；开封尹二百余年，皆当世名贤，何独公有庙像，愈远而愈企人之敬仰哉！(46)

要之，包拯的个体人格以“兼济”之志、“清心”立德和刚正之气三个层面构成，以“仁”为本的“兼济”之志为核心，以“清心”立德为张力，以刚正之气为外现。它正是先秦儒家倡导的人格内容，包拯以一生的经历身体力行。实现了这种理想人格。清代嘉庆间张祥云以为：“史称公‘天性峭直’，尚不足以尽公，孔子所谓‘成人’，孟子所谓‘正己而物正’，公庶已焉。”(47)可谓道出了包拯人格的儒家风范。

那么，历史上自觉以儒家理想人格的追求为人并不少，何以包拯“震炫古今人耳目间，童稚妇女皆畏而慕之”(48)呢？我们以为，包拯的儒家人格实践于官场

仕途，故而特别令人注目。儒家所倡导的理想人格是至高至大的人格，要实现这种人格本为不易。一般说来，在封建社会里，如果“独养其身”，远离封建政治，保持这样的人格还相对可能，然而这样一来，“兼济天下”即不能实现，理想人格也就没有在真正的意义上得到充分实现。因而中国古代隐士固多，他们的个体人格也得以保持，但终究不完整，终究有所残缺，也就终究不能让天下人人敬仰。包拯对儒家理想人格的实现是全部意义的实现，其忧国忧民的“兼济”之志于当世对政治发生影响，于后世更称楷模，追慕儒家理想人格的为官为宦者受其激励，小民百姓更期慕其“不忍人之政”，所受敬仰推崇也就成必然。

其次，包拯儒家人格卓立于

污淖的官场，与之形成强烈的反差对比。对此，其门人张田曾予论道：“公上裨帝阙，下瘳民病，中塞国囊，一本于大中至正之道……他人或才不胜任，望不压人，方且死党背公，挟憾复怨，如挚得搏，若虺肆毒，颠于憔悴泯灭之地，以甘其心，此众所以多不得善名而去；公进无他吝，而天下不得异议也。”(49)在私欲漫延、惟富贵是求、有种种不良肮脏的官场，包拯但以“兼济”之志从政，继以清心美德自律，刚直无阿，实为鹤立鸡群，独立其中，因而在当世，即已为人所惊奇、所乐道，以至“童稚妇女，亦闻其名”。

其三，包拯儒家人格，尤为切近小民百姓期冀心态。布衣黔首或许不知“仁政”何物，却对它有具体感受，包拯在朝中为民请命，任地方官凿井便民、免除

赋税、开门迎纳告状种种举措，无疑大得他们的欢迎称赞。百姓小民痛恨贪官污吏，贪官污吏令他们的经济被搜刮、冤屈难申告，包拯清廉似水，又竭立弹劾贪酷官吏和权贵，他们自然拥戴称誉。故民间为之语曰：“关节不到，有阎罗老包”(50)，四处传颂他的事迹，久而久之，遂以自己的期冀心态塑造出理想的“包青天”形象。(51)

包拯的儒家人格，虽确立于北宋时代，仍有着现代意义。

“清官”并不是横空出世的神人，而是自觉继承前代传统思想精华，自觉修身立德的结果。世人欲望种种，为官途径条条，如何确立自我人格则在于个人的自觉意识和自觉修炼。由包拯的儒家人格，今人可获莫大启迪。

### 注释：

- (1) 吴奎《包拯墓志铭》记：“其声烈表爆天下之耳目，虽外夷亦服重其名，朝廷士大夫达于远方学者，皆不以其官称，呼之为‘公’。可见称包拯为“包公”，自其在世时已开始。
- (2) 《包孝肃公奏议》卷三《求外任》第三章，引自杨国宜整理之《包拯集编年校外》187页，合肥黄山书社，1989。下引包拯奏疏均出此书，只注“校补”并页码。
- (3) 《宋史·选举制》载：“神宗始罢诸科，而分经义、诗赋以取进士，其后遂未之有改。……初礼部贡举设进士，九经五经开元礼……”故按北宋选举之制，须学儒家经义。
- (4) 文彦博《文潞公文集》卷三有《寄友包兼济拯》一诗，故包拯别有“兼济”字或号。
- (5) 《孟子·尽心上》。
- (6) 许慎《说文解字》。
- (7) 《论语·公冶长》。
- (8) 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。
- (9) 包拯《请免江淮两浙折变》第一章，校补17页。
- (10) 《孟子·公孙丑》上：“人皆有不忍人之心。先王有不忍人之心，斯有不忍人之政矣。以不忍人之心，行不忍人之政，治天下可运于掌上。”
- (11) 包拯《请不修上清宫》，校补2页。
- (12) 包拯《请免江淮两浙折变》第二章，校补19页。
- (13) 包拯《请免江淮两浙折变》第四章，校补21页。

- (14) 包拯《论冗官财用等》，校补133页。
- (15) 包拯《乞不用赃吏》，校补224页。
- (16) 包拯《弹王逵》第一、七章、校补51页，59页。
- (17) 《肇庆府志》卷二《舆地》引明董源《重修包公井记》。
- (18) 《国史本传》。又包拯有《论瀛州公用》云“臣昨奉敕就移此任，缘本路久经灾涝，流亡未复……”忧民之情于中可见。(19)(29)(31)(44)《国史本传》。
- (20) 张田《孝肃包公奏议题辞》：“初，公之归养也，至毕亲丧，方复仕，尝有诗云：秀干终成炼，精钢不作钩。卒践其言……”可知诗为复仕时作。
- (21) 《论语·述而》。
- (22) 《论语·里仁》。
- (23) 此事《国史本传》曰：“天圣五年进士及第，授大理评事，知建昌县，父母春秋高，辞不赴，得监和州税。和与庐虽邻郡，而其亲不欲去乡里，遂解官归养。后数年，亲继亡，墓下终丧，犹不忍去，里人數劝勉之。”吴奎《墓志铭》云：“初命大理评事，知建昌县，时皇者刑部侍郎家居，皇妣亦高年，乐处乡里，不欲远去。公恩辞为邑，得监和州税。和邻合肥，皇考妣犹不乐行，遣公之官，公（下缺25字）终养。积数年，皇考妣继以者终，公居丧毁瘠甚，庐墓终制。服除，又二年，方调知扬州天长县。”两者记载略有差异。
- (24) 《孟子·尽心下》。
- (25)(26)《论语·里仁》，类似的话还有不少，如：“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处也”；“士志于道，而耻恶衣恶食者，未足与议也。”（《论语·里仁》）
- (27) 包拯《论大臣形迹事》，校补143页。
- (28) 包拯《敝帚稿略》卷三《肇庆府学二先生祠堂记》：“独闻孝肃时，洲岁貢硯，前守缘贡率数十倍，以遗权貴。公命制者才足，岁满不持一硯归。此其律己之义凜乎严凝。”转引自孔繁敏《包拯年谱》17页，合肥黄山书社，1986。
- (29) 明刻《孝肃包公奏议》之《附录》，校补256页。
- (30) 王珪《华阳集》卷22《枢密副使包拯免恩命不允断来章批答》，转自孔繁敏《包拯年谱》110页。
- (31) 《论语·卫灵公》。
- (32) 《论语·子路》。
- (33) 《论语·颜渊》。
- (34) 《论语·子罕》。
- (35) 《论语·泰伯》。
- (36) 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。
- (37) 《论语·子罕》。
- (38) 《论语·子罕》。
- (39) 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。
- (40) 《弹张尧佐》，校补147页。
- (41) 《国史本传》载：“京师大水，乃言势家多置园地于惠民河上，岁久堙塞，遂尽毁去。中貴人有侵跨河壖为亭榭者，自言地契若此，验之，乃伪增數步，劾奏之。”吴奎《墓志铭》亦传此事。
- (42) 司马光《涑水纪闻》卷九。
- (43) 欧阳修弹劾章为《论包拯除三司使上书》，载《欧阳文忠公文集》卷111。
- (44) 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。
- (45) 张峋《孝肃包公奏议》成化开封刊本序。
- (46) 张祥云《孝肃包公奏议》嘉庆庐州刊本序。
- (47) 张田《孝肃包公奏议》题辞。
- (48) 《宋史·包拯传》。
- (49) 《宋史·包拯传》。
- (50) 《宋史·包拯传》。
- (51) 关于包拯故事的流传，参见拙著《包公故事源流考述》，合肥，安徽文艺出版社，1995。

**作者简介：**朱万曙，1962年出生，安徽省潜山县人，现为安徽大学中文系副教授。致力于中国古代小说戏曲研究，著有《沈璟评传》、《简明中国文学史》（合著）；于包拯研究亦多所著述，撰有《包公系列小说》、《包公故事源流考述》、《古代包公戏选》（合编）。